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株环办〔2020〕18号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株洲市“固体废物隐患大排查” 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生态环境局分局、云龙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局属各有关单位：

经局领导同意，现将《株洲市“固体废物隐患大排查”专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5月8日

株洲市“固体废物隐患大排查”专项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长江保护修复攻坚行动计划》（环水体〔2018〕181号）精神，按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请支持落实〈长江保护修复攻坚行动计划〉有关工作方案的函》（环办水体函〔2019〕211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聚焦湘江保护和治理，深入开展“固体废物隐患大排查”，完成株洲市全域各类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及非法堆存点的排查、整改、效果核实等工作，推进固体废物分类、规范、科学处置，坚决遏制非法转移倾倒现象发生，构建固体废物监管长效机制，保障全市生态环境安全。

二、组织领导

成立株洲市固体废物隐患大排查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彭小中

副组长：何长顺 颜少龙 刘清岸

成 员：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云龙示范区生态环境局负责人、监察支队分管支队长

下设办公室在市生态环境局固废科，何长顺兼任办公室主任，尹卫东任办公室副主任。

三、工作范围

株洲市全域范围内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及非法堆放、贮存、倾倒和填埋等固体废物存在环境污染隐患的场所。清水塘老工业区涉危企业及拆（搬迁）企业地块为重点排查对象。

四、工作措施

（一）全面排查，形成问题清单。一是组织相关环境保护机构和基层工作人员开展各类堆存点排查，摸清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及非法堆放、贮存、倾倒和填埋地点；二是借助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拍等科技侦查手段获取信息，掌握固体废物堆存点位；三是对接水利、农业农村、住建、城管等部门，获取相关信息；四是梳理环保热线中环保举报和信访案件，掌握信息线索。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和生态环境监察大队应根据排查情况及时开展鉴别、分类，在 2020 年 6 月 10 日前完成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及非法堆放、贮存、倾倒和填埋排查情况填报《株洲市“固体废物隐患大排查”排查情况汇总表》（附件 1）、株洲市“固体废物隐患大排查”问题点位情况汇总表（附件 2）上报排查办。清水塘老工业区内重点企业排查由市环境监察支队及石峰分局负责（见附件 3）。上述表格除纸质版外，各单位同时报送电子版。请各分局和支队确定联络员 1 名，并于 5 月 12 日前将名单报排查办。

（二）立即整改，分类处置。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在对问题隐患排查点现场鉴别后，应第一时间报告当地政府，立即采取合理

措施进行分类处置。对于能够查清废物责任主体的非法堆放、贮存、倾倒和填埋方的，应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责令责任人履行固体废物处置责任，限期予以处置并追究法律责任；对于无法确定责任主体的问题点，按照点位固体废物主要成分，报请当地政府责成相关部门处置。各问题点位应当在 2020 年 7 月 10 日前完成整改、处置。

（三）整改效果核查。2020 年 7 月 31 日前，市生态环境局将组成核查组，对全市排查情况开展现场核查。对未完成整治的县（市）区，督促尽快完成。对存在问题未能发现、整改工作不及时、未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等问题，将采取约谈、问责、对媒体公开等办法进行督促。

（四）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要积极建立固体废物处置长效监管机制，加快建立各部门联动、及时沟通信息，联合形成打击力量。要强化宣传教育，发动基层群众力量，形成对固体废物违法行为“人人参与”的社会氛围。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要及时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措施，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加大对固体废物环境污染监管执法和综合治理的投入，确保问题排查和整改工作任务有序推进、取得实效。

（二）确保整改实效。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在对问题点位的整改过程中要仔细鉴别，对不同类别的固体废物要指导整治主

体单位采取合理、合法、有效的方法处置。在处置过程中应注意避免二次污染，更要注意不得采取简单遮盖等敷衍整改、虚假整改方式。

（三）强化信息公开。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要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在网站、办公场所、乡镇（社区）公开“固体废物隐患大排查”工作目标、工作进展，接受社会监督。邀请相关媒体报道，公开曝光典型环境违法案件，发动群众积极参加，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四）加强资料收集。在排查工作中要切实注重资料收集、归档，并加强现场图片、视频等资料整理。在整改过程中应保留清运、处置记录等原始资料，建立好台账。

- 附件：1、株洲“固体废物隐患大排查”排查情况汇总表
2、株洲市“固体废物隐患大排查”问题点位情况汇总表
3、清水塘工业区重点企业名单

联系人：李兰 17707333899 (邮箱 1078551600@QQ.com)

附件 1:

株洲市“固体废物隐患大排查”排查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_____（盖章）：

序号	行政 区域	单位名称 或乡镇(街道)	固体 废物名称	废物 代码	数量 (吨)	是否规 范贮存	是否签订 处置合同	处置 去向	排查人	排查 日期	是否取得排 污许可证	企业 现状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填报日期：

附件 2:

株洲市 “固体废物隐患大排查” 问题点位情况汇总表

序号	行政区域	单位名称或乡镇(街道)	现场排查情况			整改完成情况			企业现状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或面积(m ²)	整改措施	处置去向	整改期限	

填表人:

填报日期:

附件 3:

清水塘工业区重点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责任单位
1	青上化工（株洲）有限公司	市环境监察支队
2	湖南中盐红四方肥业有限公司	市环境监察支队
3	中盐株化公司	市环境监察支队
4	柳化桂成公司	市环境监察支队
5	柳化中成公司	市环境监察支队
6	昊华化工公司	市环境监察支队
7	湖南海利株洲公司	市环境监察支队
8	株洲市煤气公司	市环境监察支队
9	株洲冶炼集团有限公司	市环境监察支队
10	株洲市金程实业公司	市环境监察支队
11	株洲市华瑞实业公司	市环境监察支队
12	株洲宏基锌业有限公司	市生态环境局石峰分局
13	株洲福尔程化工有限公司	市生态环境局石峰分局
14	湖南京西祥隆化工有限公司	市生态环境局石峰分局
15	株洲市天源纺织有限公司	市生态环境局石峰分局
16	株洲邦化化工有限公司（租在京西祥隆化工内）	市生态环境局石峰分局
17	株洲市鑫达冶化有限责任公司	市生态环境局石峰分局
18	株洲市清水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市生态环境局石峰分局
19	株洲市清水冶化有限责任公司	市生态环境局石峰分局
20	湖南经仕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市生态环境局石峰分局
21	湖南省圣恒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	市生态环境局石峰分局
22	株洲市品和锌材料有限公司	市生态环境局石峰分局
23	株洲金源化工有限公司	市生态环境局石峰分局
24	株洲康力冶炼厂	市生态环境局石峰分局
25	株洲鑫正有限金属有限公司	市生态环境局石峰分局
26	湖南东征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市生态环境局石峰分局
27	株洲众源化工有限公司	市生态环境局石峰分局
28	株洲市金宝工贸有限公司	市生态环境局石峰分局
29	株洲恒河实业	市生态环境局石峰分局
30	株洲益铭漂白粉	市生态环境局石峰分局
31	株洲石英化玻	市生态环境局石峰分局
32	英东实业	市生态环境局石峰分局
33	湖南科隆肥业	市生态环境局石峰分局